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吨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34982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v098g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吨包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8X6UA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利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利峰 郭利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利峰 郭利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吨包袋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OE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3050033319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9666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7.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证书编号：

仅限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吨包袋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7e774dbe16704407a09f5f7bd39ec3a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708.81	901.44	0.00	135	901.44	39610.2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5-01	参保缴费	2010-05-01	参保缴费	2010-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市涧西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3.28 09:09:26　　打印时间：2025-03-28

表单验证号码e97b2412b8874f79848b6a5cd1016ff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7005.10	915.60	0.00	201	915.60	137920.7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市涧西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4.01 09:14:12　　打印时间：2025-04-01

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吨包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根据《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吨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函审意见，我公司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加粗、下划线”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完善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详见P3、P7，P18─P19，P21—P22。

2、核实原辅材料性质用量，核实设备规格型号及运行制度，完善车间平面布置图。

详见P28—P31，附图3-2、附图3-3。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细化废气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细化冷却废水处置措施；核实固废种类、性质，完善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及处置。

详见P31—P32，P40—P44，P47，P53—P56。

4、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详见P59，附图3-2─附图3-3，附件4、附件5、附件7。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刘宗耀　　汤事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吨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81-04-01-428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北环路中段南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厂内		
地理坐标	（ 112 度 43 分 12.752 秒， 34 度 44 分 30.7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1.53**
环保投资占比（%）	**10.5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53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1.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1.3 产业发展 1）主导产业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装备制造、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产业。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2）重点举措

④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新型包材产业：以恒华实业、凯胜实业、红宝塑业等公司为重点，全力推进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绿色化发展。以豫首生物为引领，加大光降解塑料、生物降解塑料和水溶性塑料等可降解塑料包装材料研发，生产环境友好型塑料包装。鼓励企业通过文化创意、设计原创、技术与管理创新等方式改造产业，为行业发展注入更多科技、文化和艺术含量，提升产品竞争力。支持企业引进国际先进塑编材料生产线，加快行业兼并重组，提升行业竞争力。高标准建设新型包材产业园，打造全国最大塑编材料产业基地。

1.4 项目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赁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产业功能布局图，该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产业布局规划为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

2、《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6 月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23〕103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位于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厂内，在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红宝公司已进行文物勘探工作，地下区域未发现文物。项目租赁红宝公司闲置车间建设，对文物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域周边，也不需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符合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吨包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涉及印刷工序，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和豫环办〔2024〕72 号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备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建设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减少新水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表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	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有成熟工艺配套，与园区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厂内，红宝公司已进行文物勘探工作，地下区域未发现文物。项目租赁红宝公司闲置车间建设，对文物影响较小。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设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符合
	项目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偃师区大气环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企业生产车间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引自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所在区域供水充足，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用电引自开发区供电电网，区域电力资源丰富，可以满足开发区现状用电需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租赁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3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30720001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运营中，按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3.1《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表 4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一类	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第一类 8 个行业，也不属于第二类中 19 个细分行业。	符合，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类	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3.2《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

表 5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3.3《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6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 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采用专门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符合

3.4《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7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工业	符合

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炉窑，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存放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	

3.5《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8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3.6《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的通知》（洛政〔2024〕30 号）

表 9　　项目与洛政〔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不属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中的两高项目。 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包装印刷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和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涉及印刷，使用符合产品标准的低VOCs 含量水性油墨，并按要求进行存储运送、使用。	符合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项目VOCs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与生产系统匹配的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水产生；生产设施开停、检修期间，按照要求对产生VOCs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3.7《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			

表 10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吨包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也不属于上述严控产能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和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8《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

表 11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涉及印刷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	符合

			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非甲烷总烃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非甲烷总烃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 0.35 米/秒。	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符合

3.9《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

表12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项目使用低VOCs含	符合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非甲烷总烃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非甲烷总烃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量的水性油墨，储存于原料库内；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按要求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涉及印刷，项目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和豫环办〔2024〕72 号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采用专门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符合
3.10《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号）

表 13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项目使用风选后 3mm 左右颗粒状原料，生产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且在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上方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引至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 0.35m/s。** 项目采用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废活性炭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加盖密闭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聚丙烯、聚乙烯颗粒料为低 VOCs 含量物料，为粒状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原料库。 项目聚丙烯、聚乙烯颗粒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和输送。 项目生产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系统引至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红宝公司厂区内道路路面已硬化，并有专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红宝公司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项目生产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系统引至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5%，满足文件要求。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的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根据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 环保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1、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	符合

	管理水平	档案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保验收，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进行存档； 2、要求企业排污前申报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存档； 3、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4、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记录存档。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企业按要求做好以下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能源消耗记录（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新能源叉车进行转运。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依托红宝公司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3.1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表 14　项目与包装印刷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 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及以上；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100%及以上。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且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 **1、项目不涉及凹版印刷工艺；** **2、项目使用柔版印刷工艺，印刷材料为集装袋，属非吸收性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比例为 100%，VOCs 含量 0.60%，为低 VOCs 含量油墨（VOCs≤25%）；** **3、项目不涉及平版印刷工艺；** **4、项目不涉及丝网印刷工艺；** **5、项目不涉及印铁制罐生产；** **6、项目不涉及复合、覆膜工序；** **7、项目不涉及上光；** **8、项目不涉及胶印油墨、UV 油墨。**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1、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控制要求；** **2、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不涉及胶印调胶等工序，印刷过程涉及废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项目印刷区域二次密闭，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漏**	符合

		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 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4、项目采用柔版印刷机，印刷过程采用封闭刮刀；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 **7、项目油墨等涉 VOCs 原料均在全密闭原料库储存，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封口密闭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2、项目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车间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项目所用末端治污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3、TVOC 为 40-50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 NMHC 排放浓度 26.33mg/m^3； 2、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的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 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 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及；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本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并保存数据 1 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符合

		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以下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新能源叉车进行转运。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依托红宝公司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圆织机等，为吨包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详见附件2。

5、文物保护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东段保护范围：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项目位于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厂内，在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红宝公司已进行文物勘探工作，地下区域未发现文物。项目租赁红宝公司闲置车间建设，对文物影响较小。

6、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5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现1~2号取水井外围45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5号取水井外围45

	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4~15号、X11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6~X9号、X14号、X16号、X19~X22号、X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X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距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现13号取水井，位于其保护区边界西北约1.61km。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18米、西60米、南85米、北90米的区域。项目位于其保护区边界东北约1.83km。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要，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亿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E8X6UA91）投资 300 万元，租赁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简称红宝公司）闲置车间建设年产 2000 吨吨包袋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410381-04-01-428006。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北环路中段南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北环路中段南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厂内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2000 吨吨包袋	年产 2000 吨吨包袋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拉丝—编织—裁剪—印刷—缝制—打包入库。	原料—拉丝—编织—裁剪—印刷—缝制—打包入库。	相符
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吨包袋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表 16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分析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红宝公司厂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红宝公司东侧为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区，南隔路为洛阳市亿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北 30m 为北环路。项目租赁红宝公司闲置车间作为生产车间，车间东侧、西侧、南侧为红宝公司厂区空地；北侧为红宝公司厂区空地、闲置车间。距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南约 725m 坟庄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租赁红宝公司闲置车间（共 2 层）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占地面积约 5314m^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一层、二层）；辅助工程为办公用房；储运工程为原料库、成品区、周转库；公用工程为给水设施、供电设施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危废贮存库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1 个	72.9m×72.9m	租赁，设置原料库、成品区、周转库、办公用房、拉丝生产等
	生产车间二层	1 个	72.9m×72.9m	租赁，用于吨包生产、印字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个	300m^2	新建，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1 个	1058m^2	新建，用于成品存放
	周转库	1 个	600m^2	新建，用于半成品周转、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个	40m^2	新建，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设施	/	/	依托红宝公司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	/	设置配电房 30m^{2}1 个，引自开发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集气系统+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新建，拉丝工序有机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新建，热切、印刷、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治理**

用电监管设备 1 套			新建，设备用电监管
工业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新建，污染物产生排放视频监控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依托红宝公司
冷却水循环水池	**1 个**	**100m³**	**新建，收集冷却水**
化粪池	1 个	30m³	依托红宝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	新建，降低噪声
生活垃圾桶	6 个	/	新建，生活垃圾暂存
一般固废区	**1 个**	**20m²**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危废贮存库	**1 个**	**10m²**	**新建，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拉丝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南部，办公用房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东部，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部、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北部，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部。圆织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南部，圆织吊带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东北部，吨包印字区、裁剪缝纫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二层西北部，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北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2、附图 3-3。

5、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年产 2000 吨吨包袋，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备注
1	吨包袋	100cm×100cm×100cm	1000t/a	100 万条	吨包袋平均重量单个以 1kg 计
		100cm×100cm×120cm	1000t/a	100 万条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为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印刷机等，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工作制度	数量	备注
		型号	规格			
1	拉丝机及生产线	/	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 0.2-0.3t/h	最多 8h/d，工作 300d	4 台	生产车间一层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5000m³/h**	**最多 8h/d，工作 300d**	**1 台**	
3	**冷却水循环池**	**/**	**100m³**	**最多 8h/d，工作 300d**	**1 台**	生产车间一层南侧
4	**冷却塔**	**/**	**100t/h**	**最多 8h/d，工作 300d**	**1 台**	

5	**循环水泵**	**/**	**100m³/h**	**最多 8h/d，工作 300d**	**2 台 1 用 1 备**	
6	圆织机	2200 型	加工量 50-70m/h	最多 8h/d，工作 300d	50 台	生产车间二层
		1400 型	加工量 40-60m/h	最多 8h/d，工作 300d	50 台	
7	吊带机	/	加工量 0.1-0.2t/h	最多 8h/d，工作 300d	10 台	
8	**裁袋机**	**2200 型**	**加工量 0.3-0.5t/h**	**最多 2h/d，工作 300d**	**2 台**	
9	缝纫机	/	加工量 0.1-0.3t/h	最多 8h/d，工作 300d	20 台	
10	打包机	/	加工量 1-2t/h	最多 8h/d，工作 300d	2 台	
11	**印刷机**	**/**	**加工量 1500-2000 条/h**	**最多 2h/d，工作 300d**	**2 台**	
12	空压机	/	容积流量 20m³/min	最多 8h/d，工作 300d	1 台	
1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变频）**	**/**	**200—3000m³/h**	**24h/d，工作 300d**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填充母料、缝纫线等，能源为电，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原材料	聚丙烯	1800t/a	外购，无色半透明颗粒状，3mm 左右颗粒，25kg 袋装
	聚乙烯	200t/a	外购，白色颗粒状，3mm 左右颗粒，25kg 袋装
辅助材料	填充母料	10t/a	外购，白色颗粒状，3mm 左右颗粒，25kg 袋装
	包装袋	2.5t/a	外购，成品包装打包
	缝纫线	10t/a	外购，袋装
	水性油墨	**2.944t/a**	**外购，桶装**
	活性炭	**3.13t/a**	**外购，袋装**
	润滑油	0.09t/a	外购，桶装
能源	**新鲜水**	**1540m³/a**	**引自开发区供水管网**
	电	10 万度/a	引自开发区供电系统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化学式为$(C_3H_6)n$，外观透明而轻，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密度 0.89～0.91g/cm³，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在 155℃左右软化，熔

点 164~170℃，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约 400℃。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左右。

填充母料：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石蜡，碳酸钙粉体粒径≤10μm，石蜡主要成分 C16～C40 的饱和烷烃，并含有少量的环烷烃及异构烷烃，熔点 50~70℃，含油量≤2.0%，化学性质稳定，溶于乙醚、氯仿、苯及二硫化碳，不溶于水、乙醇及酸类。可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性、刚性及硬度，消除塑料制品表面的光泽，达到亚光效果，提高塑料制品表面的耐磨及防滑性能，降低塑料成品收缩率，从而提高尺寸稳定性。

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或醇溶性)树脂、颜料、水和辅料组成。组成比例如下：水(40%—60%)、颜料(10～25%)、树脂(15～25%)以及辅料 5%。理化性质稳定，不分解，不挥发，主要挥发性物质为辅料中的相关助剂。**项目生产使用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性油墨，根据 2023 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附件 7），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0%，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为低 VOCs 含量油墨。**

油墨用量核算过程：

项目年印刷集装袋 200 万条，根据客户订单需要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条集装袋印刷面积为 0.4m×0.4m。项目油墨用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21　**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印刷规格	集装袋印刷量（万条/a）	单条集装袋印刷面积（m^2）	总印刷面积（m^2/a）	印刷厚度（μm）	油墨密度（g/cm^3）	油墨用量（t/a）
0.4m×0.4m	200	0.16	160000	10	0.92	2.944

6、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依托红宝公司供水设施，引自开发区供水管网。生活用水为职工洗漱用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不食宿以 4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

生产用水为拉丝机冷却用水。拉丝机通过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系统设冷却水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0m³/h，则循环水量为 100m³/h×8h/d×300d/a=240000m³/a（年工作 300d，冷却水系统运行时间为 8h/d）。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损耗后定期补给水，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 0.5%计，补充水量 4m³/d（12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20m³，用于红宝厂区洒水绿化降尘。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红宝公司厂区北部现有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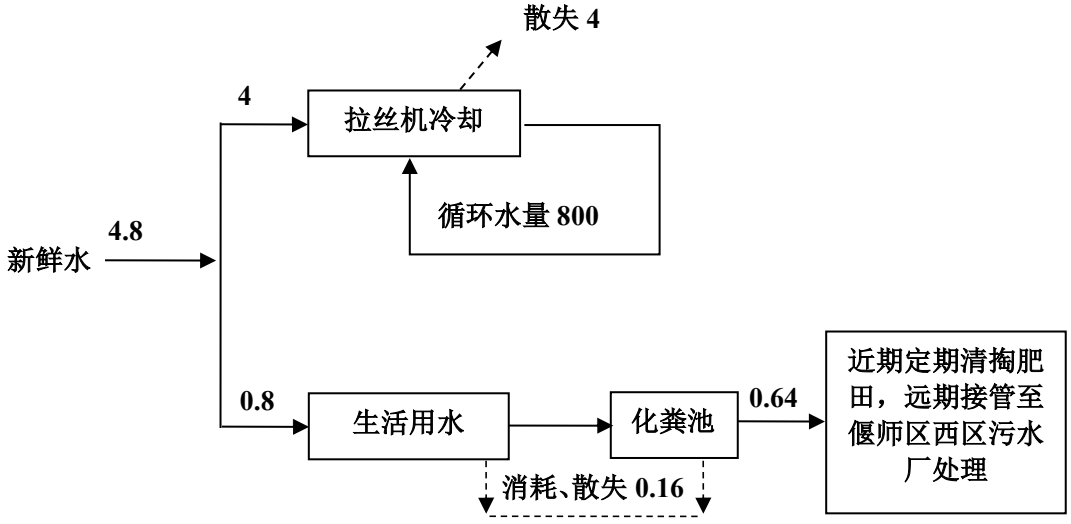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6.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设置 1 座配电房，用电引自开发区供电电网。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 2 个月。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20 人，其中职工 18 人，管理人员 2 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长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红宝公司闲置车间，施工期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建设环保设施等。建设单位取得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后，计划开始动工建设。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且施工主要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等，待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生产使用。 1.2 施工期产污环节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以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为主，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混料 根据产品需求选择相应的原料（聚丙烯、聚乙烯、填充母料）按配比称重后投料，投入搅拌仓进行混合。项目使用风选后 **3mm** 左右颗粒状原料，搅拌仓混合过程加盖密闭，混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产生噪声、固废（废包装材料）。 2）上料 混合均匀的物料，由搅拌仓出料口密闭连接的螺旋输送机送至拉丝机料斗，完成拉丝前的物料准备工作。拉丝机料斗密闭设置，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项目为使用 **3mm** 左右颗粒状原料，上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产生噪声。 3）拉丝

混合物料进入拉丝机后通过电加热段熔融（拉丝机的熔融挤出温度约220℃）、挤出后带着粘流态的膜片状物立即进入冷却水箱进行急骤冷却来定型成薄膜，通过划切再经过两组烘箱背部热板的热处理，在拉伸牵引力的作用下（拉伸过程采用电加热对薄膜加热，加热温度130℃），扁丝拉长分子发生取向作用，使扁丝纵向强度增加。拉丝机拉丝过程（电加热段熔融挤出过程、拉伸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水、固废（塑料漂浮渣、废丝）、噪声。

4）绕丝

被拉伸之后的扁丝经绕丝段自动收丝成丝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丝）。

5）织布、织带

将丝辊安装吊带机上进行编织，成品即为吊带；将丝辊安装在圆织机上进行编织，织好的布卷即为基布。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丝）。

6）裁剪

根据客户需求裁剪为不同规格，采用热切的方式将基布、吊带裁为所需尺寸的集装袋、吊带。热切原理使用电加热刀片，温度控制在120℃左右（低于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会产生少量单体）。热切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固废（废边角料）及噪声。

7）印刷

根据客户需求，将水性油墨灌入印刷机配套的墨斗槽中，利用传墨辊传递到印版上，再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裁剪后的半成品集装袋基布上。水性油墨无须调墨可直接使用。油墨均在常温下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油墨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水性油墨印刷后仅使用抹布蘸少量水擦拭墨辊及印版，当天生产结束后统一擦拭1次，项目采用柔板印刷，印版每年更换一次。本工序产生印刷废气、固废（废水性油墨桶、废抹布、废印版）和噪声。

8）缝纫

将吊带和集装袋缝合在一起，同时人工使用缝纫机对切好未封口的集装袋进行锁边。缝纫过程产生噪声。

9）打包

缝制完成的吨包袋成品人工整理塑型后，再使用打包机对进行打捆包装，并暂存于车间成品区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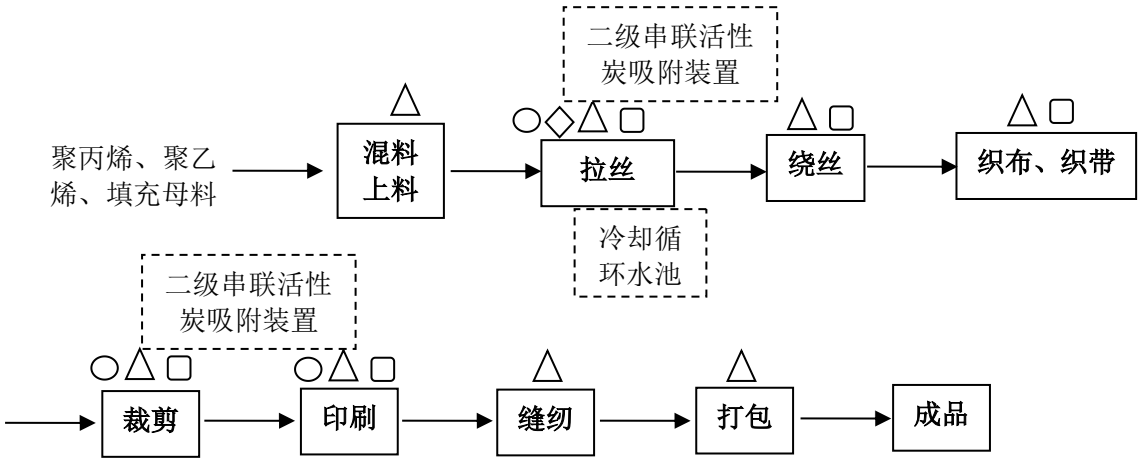

备注：废气：○ 噪声：△ 废水：◇ 固废：▢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拉丝机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裁袋机热切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刷机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拉丝机冷却	COD、SS	冷却水循环水池（100m³）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职工洗漱	COD、BOD_5、NH_3-N、SS	生活污水依托红宝公司厂区化粪池（30m³）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进入偃师西区

				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丝、塑料漂浮渣、废边角料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生产及设备检查维修过程、污染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采用专门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红宝公司闲置车间用于吨包生产。现场调查期间，红宝公司该闲置车间建成后未进行生产，且厂房内无相应生产设备，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项目租赁车间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洛河位于项目东南约 2.75km 处。洛河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项目租赁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td rowspan="1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去除率 70%</td></tr>
<tr><td colspan="4">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3</td></tr>
<tr><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60mg/m^3</td></tr>
<tr><td colspan="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3</td></tr>
<tr><td rowspan="3">《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td></tr>
<tr><td colspan="4">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td></tr>
<tr><td colspan="4">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td></tr>
<tr><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td><td>COD</td><td colspan="2">BOD_5</td><td>NH_3-N</td><td>SS</td></tr>
<tr><td>500mg/L</td><td colspan="2">300mg/L</td><td>—</td><td>400mg/L</td></tr>
<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3 类</td><td colspan="3">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r>
<tr><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r>
<tr><td colspan="2">70dB（A）</td><td colspan="2">55dB（A）</td></tr>
<tr><td colspan="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6">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重点污染物排放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具体指标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21t/a（其中有组织 0.1103t/a，无组织 0.0818t/a），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削减。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建设环保设施等，工程量较小且施工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2、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3、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需要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为拉丝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裁袋机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进行。

表 24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万 Nm³/a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56.92	0.6883	有组织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	90	85	是	8.54	0.108	0.1032
热切、印刷、危废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26.33	0.0474	有组织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180	90	85	是	3.95	0.084	0.007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18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0818

1）拉丝机拉丝工序

拉丝机组包括原料搅拌段、拉丝段、收丝段，有机废气主要在拉丝段产生，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h。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拉丝工序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类比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简称东资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24kg/t-原料。项目生产工艺（挤出工艺、加热温度相同）与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相近，所用原辅材料相同，具有可类比性。项目年产 2000 吨吨包袋，拉丝工序废气产生量 0.7648t/a。**

表 25　类比法可行性分析

HJ884-2018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料成分	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	项目吨包生产所用原辅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填充母料，与东资公司扩建项目相同
产品		项目产品为吨包，也叫集装袋，与东资公司扩建项目集装袋（70%）产品相同
工艺		项目工艺为原料—拉丝—编织—裁剪—印刷—缝制—成品，与东资公司扩建项目集装袋（70%）工艺：原料—拉

		丝—编织—裁剪—缝制—成品相近，且生产中挤出工艺、加热温度相同。
规模		项目单条拉丝生产线生产能力 0.2-0.3t/h，与东资公司扩建项目单条拉丝生产线生产能力约 0.4t/h 相近。
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		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5%，与东资公司扩建项目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相近。

项目每台拉丝机拉丝段上方设置 1 个 2m×1m 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共 4 个）。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拉丝机拉丝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a+b）—集气罩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m/s，取 0.35m/s。

根据计算，拉丝工序废气收集需配备的风机风量约为 $4234m^3/h$，风机风量设置为 $5000m^3/h$。拉丝工序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 $8.54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车间一层密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厂房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765t/a。

表 26　拉丝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万 Nm^3/a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56.92	0.6883	有组织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	90	85	是	8.54	0.108	0.1032
生产车间一层	非甲烷总烃	/	0.0765	无组织	车间一层密闭	/	/	/	/	/	/	0.0765

2）裁袋机热切过程

裁袋机采用热切的方式将基布、吊带裁剪为所需尺寸的集装袋、吊带，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h。热切原理使用电加热刀片，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低于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会产生少量单体）。**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热切过程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采用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基布和吊带共计有 2000t，其中热切过程中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量约为总物料量的 5%，即热裁过程中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量约为 100t/a。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以及《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热切过程废气产生量 0.035t/a。**

项目每台裁袋机热切工段上方设置 1 个 1.2m×0.2m 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共 2 个）。热切过程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印刷机印刷工序

项目印刷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印刷机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h。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印刷工序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60%。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 2.944t/a，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77t/a。

项目每台印刷机正上方设置 1 个 1.2m×1m 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共 2 个）。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放入密闭危废贮存容器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贮存

周期最长为 3 个月，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贮存区上方设置的集气设施引至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仅进行定性分析。危废贮存库内保持微负压，风量按照换气标准 10 次/h 计算，则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200m^3/h。

项目裁袋机热切过程、印刷机印刷工序、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废气处理过程所需风量：**

$$Q=1.4\times（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a+b）—集气罩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m/s，取 0.35m/s。

根据计算，废气处理需配备的风机风量约为 2740.2m^3/h，风机风量设置为 3000m^3/h，设置为变频风机，以确保项目不生产时，危废贮存库的少量有机废气正常收集处理。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 3.95mg/m^3，排放速率 0.084kg/h，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车间二层密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厂房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053t/a。

表 27　热切、印刷、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万 Nm³/a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切、印刷、	非甲烷总	26.33	0.0474	有组	二级串联活性	180	90	85	是	3.95	0.012	0.0071

危废贮存过程	烃			织	炭吸附装置							
生产车间二层	非甲烷总烃	/	0.0053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0053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a）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

项目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开停机阶段。项目在开停机阶段均要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机前在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停机阶段，同样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停止系统进料，项目在开停机阶段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可以保证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停机及检修时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未进行更换，发生频次为每年 2 次，每次持续时间 0.5h，有机废气吸附效率降为 0，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持续时间 h	污染物	风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5	非甲烷总烃	5000	56.92	0.287	15
DA002 生产车间二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5	非甲烷总烃	3000	26.33	0.079	15

针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厂区应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巡查和维护，定期巡检、调节、保养、

维修，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现设施故障及时上报修复；若遇设备不能得到及时修复，应立即通知生产岗位停止生产，直至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再恢复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事故环境影响。

1.3 污染防治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200m^2/g，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5μm 之间。其活性炭吸附方式主要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3，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防治措施可行。

1.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环保角度可行。

项目拉丝工序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热切、印刷、危废贮存过程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排气筒内径	风速	排放口温度
DA001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3'33.3930" N 34°44'26.9819"	15m	0.36m	13.7 m/s	20℃
DA002	生产车间二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3'34.7423" N 34°44'28.0794"	15m	0.30m	11.8 m/s	20℃
/	生产车间	/	E112°43'34.8776" ，N34°44'26.9756"	/	/	/	/

DA00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DA002：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和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1.6 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

标准和规范，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DA002 生产车间二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和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本次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进行。

生活污水为职工洗漱废水，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进行核算，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192t/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50mg/L、BOD_5 180mg/L、SS22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红宝公司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200mg/L、$BOD_5$153mg/L、SS110mg/L、氨氮 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红宝公司厂区总排口，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深度处理。

拉丝机通过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系统设冷却水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冷却水循环水池设置为二格，容量分别为 20m³、80m³，冷却水用水量 100m³/h，循环使用，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的冷却水量 20m³，用于红宝厂区洒水绿化降尘。

红宝厂区约有 1000m² 绿化，可完全消纳项目定期更换的冷却水。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单位：mg/L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工作生活	COD	250	0.048	间接排放	化粪池	/	沉淀和厌氧发酵	/	/	192	200	0.0384	污水处理厂	间断
	BOD_5	180	0.0346					20			153	0.0294		
	SS	220	0.0422					50			110	0.0211		
	氨氮	30	0.0058					3			29.1	0.0056		

表 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红宝公司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2°43'32.7104" N34°44'18.8004"	红宝公司厂区总排口	COD、BOD_5、SS、氨氮、流量	1 年 1 次

厂区总排口：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红宝公司厂区北部卫生间处设 30m³ 化粪池 1 座，办公楼前东侧设 12m³ 化粪池 1 座，西侧设 5m³ 化粪池 1 座。红宝公司厂区化粪池总容积为 47m³，目前有红宝公司（生活污水量 0.51t/d）、洛阳市大恒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量 0.38t/d）、洛阳市嘉能塑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量 1.28t/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0.64t/d）4 家单位共用，化粪池可存约 17d 的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停留时间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位于偃师市首阳山区聚贤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其服务范围为偃师市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服务范围涵盖北环板块，但版块内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56 亩，西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开始建设，2017 年建成投运，近期设计规模处理污水 2 万 m^3/d，远期设计规模处理污水 5 万 m^3/d，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50mg/L、BOD_5≤200mg/L、氨氮≤30mg/L，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奥贝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出厂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

项目位于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远期依托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进行深度处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水泵、空压机、风机等各类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类比法进行。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80～90dB(A)之间，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25dB(A)，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	声源名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距室内	室内边	声源控	运行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物名称	称	X	Y	Z	距声源距离 dB(A)/m)	边界距离/m	界声级/dB(A)	制措施	时段	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一层	拉丝机 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36	10	1	80/1	东 36.9	48.7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00~18:00	25	23.7	1
						西 36	48.9				23.9	
						南 10	60				35.0	
						北 62.9	44.0				19	
	风机	1	35	1	85/1	东 71.9	47.9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设置柔性连接	8:00~18:00	25	22.9	1
						西 1	85				60.0	
						南 35	54.1				29.1	
						北 37.9	53.4				28.4	
生产车间二层	圆织机 10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45	46	6	90/1	东 27.9	61.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00~18:00	25	36.1	1
						西 45	56.9				31.9	
						南 26.9	61.4				36.4	
						北 46	56.7				31.7	
	吊带机 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45	6	6	85/1	东 27.9	56.1		8:00~18:00	25	31.1	1
						西 45	51.9				26.9	
						南 6	69.4				44.4	
						北 66.9	48.5				23.5	
	缝纫机 2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0	21	6	80/1	东 62.9	44.0		8:00~18:00	25	19.0	1
						西 10	80				55	
						南 21	53.6				28.6	
						北 51.9	45.7				20.7	
	空压机	20	2	6	85/1	东 52.9	50.8		8:00~18:00	25	25.5	1
						西 20	59.0				34.0	
						南 2	79.0				54.0	
						北 70.9	48.0				23.0	
	风机	20	71.9	6	85/1	东 52.9	47.9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设置柔性连接	0:00~24:00	25	22.9	1
						西 20	85				60	
						南 71.9	47.9				22.9	
						北 1	85				60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治理措施（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冷却塔	15	-2	2	80/1	基础减震	8:00~18:00
水泵	20	-1	-2	85/1	基础减震、置于地下	8:00~18:00

注：以生产车间南厂界与西厂界交点为坐标原点，沿南厂界向东为坐标 X 轴，

沿西厂界向北为坐标 Y 轴。

3.2 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frac{1}{T}\left(\sum_{i=1}^{N}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租赁红宝公司闲置车间，预测点为红宝公司厂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后，对红宝公司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红宝公司东厂界		红宝公司西厂界		红宝公司南厂界		红宝公司北厂界	
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1.5	2.9	59.0	40.0	38.5	0	45.2	34.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红宝公司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废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丝、塑料漂浮渣、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油桶（HW08）、废印版（HW12）、废水性油墨桶（HW12）、

废抹布（HW12）。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进行。

废包装材料、废丝、塑料漂浮渣、废边角料、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印版、废抹布、生活垃圾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源强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废包装材料按原辅材料量的 0.1%计，产生量 2.03t/a；废丝、塑料漂浮渣、废边角料按原辅材料量的 0.1%计，产生量 2.01t/a；废水性油墨桶重量每个 1kg，产生约 118 个/a，产生量 0.12t/a，废油桶重量每个 1kg，产生 4 个/a，产生量 0.004t/a；抹布每天用量 0.2kg，废抹布产生量 0.06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0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3.6t/a。废印版每年更换 1 次，产生 2 个/a，产生量 0.002t/a。废润滑油产生量 0.09t/a，废活性炭产生量 3.7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 Q_e=0.2kg/kg 活性炭计，项目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600kg，能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00kg，项目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吸附有机废气 0.6254t/a，需新鲜活性炭 3.127t/a，则活性炭每年更换约 6 次，每 50 天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约 3.76t/a。**

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抹布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需要设置废气收集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经贮存区上方设置的集气设施引至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

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项目危废贮存库存放的废润滑油为液态物料，最大贮存量为 0.09t，约为 0.1m^3，因此应在危废贮存库存放废润滑油区域设置不小于 0.01m^3 的渗滤液收集池。

表 3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信息汇总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类别	编码							委托利用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至007）-S62	/	固态	/	3.76	生活垃圾桶收集	委托处置	/	3.76	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2.03	一般固废区暂存	外售	2.03	/	0
废丝、塑料漂浮渣、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2.01		外售	2.01	/	0
废抹布	印刷过程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	固态	T，I	0.06	危废贮存库存放	委托处置	0.06	/	0
废印版				/	固态	T，I	0.002			0.002	/	0
废水性油墨桶	水性油墨使用			/	固态	T，I	0.12			0.12	/	0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矿物油、添加剂	液体	T，I	0.09			/	0.09	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VOCs	固态	T	3.76			/	3.76	0
废油桶	润滑油更换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矿物油、添加剂	危险废物HW08	T	0.004			/	0.004	0

项目在生产车间一层内设置 1 个固废存放区 20m^2，生产车间二层内 1 个危废贮存库 10m^2，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严禁外排。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张贴危险废物标志，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

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	$10m^2$	危废贮存容器；危废贮存库内贮存	约8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个月

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贮存，严禁外排，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理范围，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确保运输过程的可靠和安全性，对危险废物从产生起直至最终处置的每个环节实行申报、登记、监督跟踪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不得乱扔，送入生活垃圾桶存放，保持厂区清洁。

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采用专门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危废贮存库、原料库、生产车间一层、生产车间二层、冷却水循环水池、化粪池、生产设备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石油烃等，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等。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

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类型，拟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情况如下。

表 39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	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一层、二层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冷却水循环水池、化粪池	地面、池体		
办公用房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贮存库	地面、裙角、围堰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原料库	地面、围堰		

因此，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6、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

润滑油为遇火可燃的毒性物质，桶装存放于原料库。废润滑油为可燃、毒性液态物质，危险特性 T，I；废抹布、废印版、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为可燃、毒性固态物质，危险特性 T，I；废活性炭为固态物质，危险特性 T。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项目风险源为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部）、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东南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l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0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0.18	2500	0.000072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72＜1，未超过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润滑油存放区设施不完善、危废贮存库设施不完善可能发生风险物质散漏至外环境，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造成影响。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可全部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2）危废贮存库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3）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等有关规定，原料库严禁明火，必须作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润滑油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

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原料库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4）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5）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6）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定时由安全员或生产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7）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7、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并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8、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措施投资31.53万元，占总投资的10.51%，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41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规格及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拉丝工序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	5.0	新建

废气	**热切、印刷、危废贮存过程**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5.0**	**新建**
	生产车间一层、二层	车间密闭		4.0	新建
	污染监控	工业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2.0	新建
废水	**冷却水循环水池**	**100m³**	**1 个**	**5.0**	**新建**
	化粪池	30m³	1 个	/	依托红宝公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6.0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区，20m²**	**1 个**	**0.5**	**新建**
		危废贮存库，10m²，设置不小于 0.01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	**1 个**	**2.0**	**新建**
		生活垃圾桶	6 个	0.03	新建
其他		用电监管设备 1 套		2.0	新建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	依托红宝公司
总计			31.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DA002 生产车间二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热切、印刷、危废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和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生产车间/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厂界/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DW001 红宝公司厂区总排口/职工洗漱	COD、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拉丝机冷却过程	COD、SS	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
声环境	厂界/蒸汽锅炉、风机等各类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采用专门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2、危废贮存库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3、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等有关规定，原料库严禁明火，必须作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润滑油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原料库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4、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5、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6、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定时由安全员或生产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7、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满足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当地环境污染攻坚等环境管理要求。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按照管理要求排污。

六、结论

洛阳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吨包袋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103		0.1103	+0.1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818		0.0818	+0.0818
废水	COD				0.0384		0.0384	+0.0384
	氨氮				0.0056		0.0056	+0.005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03		2.03	+2.03
	废丝、塑料漂浮渣、废边角料				2.01		2.01	+2.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9		0.09	+0.09
	废抹布				0.06		0.06	+0.06
	废印版				0.002		0.002	+0.002
	废水性油墨桶				0.12		0.12	+0.12
	废活性炭				3.76		3.76	+3.76
	废油桶				0.004		0.004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